

唐宋哀祭文的發展

葉 國 良*

提 要

本文旨在探討唐宋哀祭文在體製及內容上的發展過程。文中詳細分析唐宋著名作家的作品，逐一指出其承襲或創新之處。作者認為：若兼從「文學特質」與「文學流變」兩個角度加以觀察，韓愈是最有創造力的作家，歐陽修成就雖不如韓愈，但能在韓愈的籠罩下蛻變出新貌，二人的作品影響後世最鉅。此一觀點，和桐城派姚鼐《古文辭類纂》中推崇韓愈與王安石的看法並不完全一致。

關鍵詞：哀祭文、韓愈、歐陽修、姚鼐

本文 92.03.04 收稿，92.04.18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he Development of Elegy in Tang-Song Period

Yeh Kuo – liang

Abstract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styles and contents of elegy in Tang-Song period. In this article, the works of those famous writers in Tang-Song will be carefully analyzed, and their inherence and innovation will be pointed out one by one. The author thought that if we observe from the two perspectives: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ture” and “Developments of Literature”, we can learn that Han Yu (韓愈) was the most innovative writer. The achievement of Ou-Yang Hsiu (歐陽修) can't compare with Han Yu's, however, he still can bring forth new styles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Han Yu. The two writers' works had critical impacts upon the latter writers. The above-mentioned viewpoint is different from what Yao Nai (姚鼐) of the Tung-cheng school (桐城派) in his book, 《Ku-Wen-Tzi lai chuan》 had praised highly for Han Yu and Wang An-shih (王安石).

Key words: Elegy, Han Yu, Ou-Yang Hsiu, Yao Nai

唐宋哀祭文的發展

葉 國 良

一、緒 論

古今作者爲文，各具匠心。依筆者觀察，古人爲別於詩詞而謂之「文」者，其體製、風格發展之大勢，當以唐代爲分水嶺，特別是中唐。職是之故，論述唐代以下之「文」，不能盡據《文心雕龍》爲說。而「文」之各種類別的發展，因爲社會的變遷、觀念的轉變、文豪的影響等因素，發展亦有差異。因此，從共時性觀察作家的匠心，從歷時性觀察文章體製與內容的演變，分別探討「文」之各種類別的發展，較之籠統泛論，乃是較切實際的作法^①。基於此一認識，筆者曾先後發表〈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②、〈八股文的淵源及其相關問題〉^③二文，即爲該認知的具體實踐。本文探討唐宋哀祭類文章的發展概況，宗旨亦在於是。

① 儘管明·吳訥：《文章辨體》、徐師曾《文體明辨》乃至清·姚鼐：《古文辭類纂》等書，對各種「文」之類別，既有概說，又有範文，但因限於篇幅或編輯宗旨，對共時性和歷時性的分析都太過簡略，無法盡其曲折，不能滿足欲圖了解某一文類詳細發展過程的需求。

② 該文原名〈論韓愈的冢墓碑誌文〉，收入《古典文學》第 10 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年），頁 257 - 292。後加修改，改名〈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收入《石學叢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 年），頁 47 - 99。

③ 該文原名〈八股文濫觴於荀子說〉，1993 年發表於孔孟荀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後加修改，改名〈八股文的淵源及其相關問題〉，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6 期（1994 年 5 月），頁 41 - 59。

本文所謂哀祭文，其界定採取姚鼐在《古文辭類纂》^④中處理的辦法。《古文辭類纂·序目》對其所分十三種文類（古人或稱為「文體」）的源起、功用、名家都只做很扼要的介紹，哀祭類排在最後，介紹尤為簡略，僅說：

哀祭類者，《詩》有頌，風有〈黃鳥〉、〈二子乘舟〉，皆其原也。楚人之辭至工，後世惟退之、介甫而已。

如果讀者不能以意逆志，設法了解姚氏所以如此說的原故，那麼這段話確實會令人產生疑惑。第一個疑惑是：姚書選文不選詩，何以舉《詩經》中的作品為哀祭文的源頭？第二個疑惑是：祭祀的種類繁多，祭文的名目亦眾，何以絕口不提？第三個疑惑是：哀與祭的區別何在，各自的界定如何，何以未見明言？

關於第一個疑惑，筆者以為：姚氏對文章的分類，主要依據文章的功用，並不執著於文章的源頭屬詩或是屬文；更何況認定詩的源頭只能是詩，文的源頭只能是文，韻文的源頭只能是韻文，散文的源頭只能是散文，這種觀念本身並不能全然成立。關於第二個疑惑，筆者以為：若詳究祭祀的種類^⑤，自然可以毛舉古來祭文的名目^⑥，但多數祭文的內容是對神靈有所告求，旨在祈福禳

④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影印本）

⑤ 古人大抵將祭祀的對象分為天神、地祇、人鬼三者，而名目雜多，且有因革，難以細舉，《禮記·祭法》有一段較概括性的陳述：「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鄭注：「相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宗皆當為祭，字之誤也。」按：〈祭法〉此段所舉，僅是大者，而且未及喪葬時的祭祀，但我們無法再舉出一段比此文更詳細的秦漢文獻。

⑥ 參考梁·劉勰：《文心雕龍》、梁·蕭統：《昭明文選》、明·吳訥：《文章辨體》、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吳曾祺：《文體芻言》（收入氏著《涵芬樓文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人人文庫）等。其中以《文體芻言》分哀祭類為二十八目為最多：告天文、告廟文、玉牒文、祭文、諭祭文、哀詞、弔文、誄、騷、祝、祝香文、上梁文、釋奠文、祈、謝、歎道文、齋詞、願文、醮辭、冠辭、祝嘏文、賚文、贊饗文、告文、盟文、誓文、青詞、附錄。

禍，譬如青詞、祝禱文、上梁文等等，這些文章雖有研究宗教、禮儀或風俗的功用，卻缺乏引人注意的文學價值，由於姚鼐選文是以文學成就為標準，所以此類祭文並未膺選，即如帝后皇子的哀册文，雖然也是祭祀的產物，但此類文字多由朝廷指定詞臣擬撰，堂皇有餘，性情不足，姚鼐也未選入。從另一種角度說，如果對各式祭文細加區分，就名目標明取捨，反而徒增困擾，因為其中也有因作品傑出而入選姚書的，如〈九歌〉和韓愈的〈潮州祭神文〉。關於第三個問題，筆者以為：專以表達哀思為目的的文章，稱之為「哀」，自少異議，但很多祭文是表達哀思的；祭文指以祭品祭祀時所誦讀的文章，似乎也很容易界定，但也有很多不是表達哀思的；若強分哀、祭為兩類，則在名目上也將牽扯不清，因為有些祭文題目就叫「哀」，而有些題目為「祭」的也許列入其他類別更加適合^⑦，有些則從題目看似與祭祀無關而實際上確屬哀祭文（參下陳子昂、薛稷〈窆冥君古墳記銘並序〉），因而就名目上強加區分，並不適合。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姚鼐此書關心的重點，並不在文類的名目和源流上，因此他不從禮制的角度、也不從文章名目的角度來界定哀祭文。他只是大致依唐宋以來編纂文集的慣例分類，而以文學成就為選文標準的。他選了屈原、賈誼、漢武帝、韓愈、李翱、歐陽修、蘇軾、蘇轍、王安石、方苞、劉大櫟等人的文章，來表達他對理想哀祭文的看法。因此，姚書對講求文章的寫作藝術雖有助益，而對哀祭文的發展則不能充分反映。

筆者認為研究某種文類的發展，和純粹評賞文學作品有別，而需要同時掌握「文學特質」和「文學流變」兩者，既要注意演進的過程，同時也要將缺少代表性或創新性的作品姑且摒除在討論之外，才能凝聚焦點，而避免太過煩瑣。姚氏對於「文學特質」的鑒賞力，筆者大致加以接受；但在「文學流變」的方面，則其選文並未能勾勒出唐宋哀祭文發展的整體面貌，尤其在內容與形

^⑦ 《古文辭類纂》將韓愈〈祭鱷魚文〉列入詔令類，並在〈序目〉中說：「韓退之〈祭鱷魚文〉，檄令類也。」因為韓愈此文，口氣不是祈福禳禍，而是下令。

式的創革方面。本文寫作的目的，即嘗試補足這個缺點，以供研究唐宋古文發展者的參考。近有王人恩《古代祭文精華》^⑧一書問世，選入作家較姚氏為多，其「前言」及「簡評」部分，也多少能補姚書評析的不足，但該書也是重「文學特質」而輕「文學流變」的。本文的任務既是做哀祭文發展史的考察，因此，本文列入評析的作家，將比入選姚、王二氏書者又為多，且不全然以文章美惡為討論範疇，以便達到這個目的。在行文方式上，則採取宏觀的視野，著重對六朝文風有所變革的作品及其影響的描繪，以突顯主題。當然，必要的微觀分析，將是支持宏觀論證的依據，本文將及時加入討論之中。

二、唐代前期的哀祭文

先秦哀祭文，除了姚鼐所舉者之外，如《尚書·金縢》所載周公願代成王死的祝文、《左傳》昭公十六年所載魯哀公對孔子的誄文等，多與禮制密切結合，雖然其基本情調也有哀的成分，但畢竟較少文學意味。這也是姚鼐舉《詩經》為哀祭文之源的原因之一。

漢魏六朝傑出的哀祭文，除見於姚書者外，我們可在《文選》誄、哀、弔、祭等類中讀到，其寫作的體裁，除「辭」前的「序」外，都是韻文，而韻文的句式，則不外整齊的四言六言及楚辭體，「序」雖無楚辭體，但亦大多駢行。其韻文化、駢體化、講究辭藻之美的情況，和當時其它的文類是一致的。

即使到了初盛唐，六朝以來的文風，仍然深深影響當時哀祭文的風格，如陳子昂與薛稷合作的〈窆冥君古墳記銘並序〉^⑨，是一篇祭無名氏古墓的文章，全文的架構和敘述的內容，基本上模仿謝惠連的〈祭古冢文〉^⑩，連稱此無名氏為「窆冥君」，都是模仿謝惠連的「冥漠君」而來。陳子昂尚且如此，

⑧ 王人恩：《古代祭文精華》（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⑨ 此文陳子昂作記、薛稷作銘，分見《欽定全唐文》（臺北：匯文書局，1961年，影印本），卷214、215。

⑩ 劉宋·謝惠連：〈祭古冢文〉，見梁·蕭統：《文選》，卷60。

我們便可看出六朝以來哀祭文的因襲性與僵化性了。

我們所以用「僵化」來形容這種狀況，是因為人的七情六欲，以悲哀最為起伏不定，而表達起伏不定的感情，卻使用整齊劃一的句式、刻意修飾的辭藻，其所受的限制是不言可喻的。儘管前代文士在框架中能夠創造名作，而後世社會狀況漸異，語言漸變，若是蹈襲舊規，不是陷入窠臼，毫無新意，則作者行文，必有言不盡意之感，需要尋找更自由的表達方式。在初盛唐，這種困境的自覺顯然尚未發展到哀祭文的寫作上，一直到其後某些早期古文家，始有創革。

李華〈德先生誄〉^⑪，序言部分，以樸質散文設為問答，這是古所未見的，實屬創新。誄文部分云：「神胡病後之人，而奪先生，噫嘻哀夫，德甫，余將疇兄。」此誄模仿魯哀公之誄孔子，富有古意，而與漢魏六朝全然不同。又其〈祭蕭穎士文〉^⑫、〈祭亡友張五兄文〉^⑬，也都打破駢韻成規，以求古雅。很顯然，李華有強烈的改革企圖，而他的取徑，則是跨越六朝模仿先秦文字。

獨孤及有祭文二十篇，其中代他人作者，大多保持句式整齊的傳統，這反映出當時社會視此為理所當然；至於自作以弔友朋者，則刻意衝破傳統，這顯示獨孤及有變革的自覺。如〈祭吏部元郎中文〉^⑭，前數句云「上士齊死生，下士愛生惡死而惑之，知生死若幻而不能忘情於其間者，我輩所不克免」，此是模仿先秦古文；該文中間部分，不脫四言六言之機樞；而「尚饗」前的兩句「匪祭也，永以為別也」，則明顯模仿《詩經·木瓜》「匪報也，永以為好也」的現成句式。又如〈祭滁州李庶子文〉^⑮，前兩句云「才與上壽並者，吾不得見之矣；得見中壽者，斯可矣」，明顯模仿《論語·述而》「聖人，吾不

⑪ 唐·李華：〈德先生誄〉，見《欽定全唐文》，卷 321。

⑫ 唐·李華：〈祭蕭穎士文〉，見同上註。

⑬ 唐·李華：〈祭亡友張五兄文〉，見同上註。

⑭ 唐·獨孤及：〈祭吏部元郎中文〉，見《欽定全唐文》，卷 393。

⑮ 唐·獨孤及：〈祭滁州李庶子文〉，見同上註。

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而篇後有云「悲莫悲兮生別離」，則逕採《九歌·少司命》成句。從上舉例子看，獨孤及有意突破六朝以來的拘限，但受限於才力，不免露出斧鑿的痕跡，而其生硬地套用古籍成句，更顯出嘗試時期的窘困，尤其嚴重的是，全篇沒有統一的風格。

也許受到獨孤及的影響，當他去世時，弔祭他的親友，也有人模仿他的風格。如其外從祖舅崔祐甫既為他撰寫〈故常州刺史獨孤公神道碑銘并序〉^{①⑥}，碑文中盛讚其文章之美，此外又寫〈祭獨孤常州文〉^{①⑦}，中有句云「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直接取句於《詩經·北門》，其後又有四言四句七組，每組均以「吾與至之」（獨孤及字至之）開頭，不避重複，也是明顯求異前人。至於獨孤及的親家權德輿、門生梁肅，雖然推崇他的文章，但是兩人所作祭文，包括祭獨孤及文在內，都未加模仿，仍守傳統的矩矱；可見獨孤及變革哀祭文的方式，並未受到普遍肯定。^{①⑧}

李觀〈哀吾邱子文〉^{①⑨}全篇夾敘夾議，又以吾邱子對孔子問為其內容主體，頗有先秦諸子文的韻味，全文以散行為主，但多有排句，又韻腳錯落雜出，構成一種既異六朝也與先秦不同的特殊風格。〈弔韓弇沒胡中文〉^{②⑩}則序文與弔詞融合為一，其前半屬散文抑屬韻文安排得難以區別，其風格前所未見，乃是刻意經營的產物。李觀的哀祭文，就模仿先秦文字這一點論，取徑與獨孤及略同，但他能自鑄新詞，並使全篇風格一致，沒有拼湊的痕跡。可惜李觀早死，哀祭文作品又僅有四篇，很難據以細論其成就，但從他和韓愈的親近交誼以及二人的創作經歷來看，韓愈顯然受了他的影響。

改革或創造要獲得成功，除了嘗試外，需要具有大才力的文豪出現，就哀祭文言，那就是韓愈。

①⑥ 唐·崔祐甫：〈故常州刺史獨孤公神道碑銘并序〉，見《欽定全唐文》，卷409。

①⑦ 唐·崔祐甫：〈祭獨孤常州文〉，見同上註。

①⑧ 唐·權德輿、梁肅祭獨孤及文，分見《欽定全唐文》，卷509、522。

①⑨ 唐·李觀：〈哀吾邱子文〉，見《欽定全唐文》，卷535。

②⑩ 唐·李觀：〈弔韓弇沒胡中文〉，見同上註。

三、韓愈的哀祭文

韓愈是唐代最可注意的哀祭文作家，根據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①，第五卷收錄哀祭文三十七篇^②，《文外集》上卷另收三篇（本文引韓愈祭文，皆見於卷五，故不另作註），作品數量在唐人中數一數二，但更可注意的是他的變革和創造。

韓愈哀祭文的成就，可分三項陳述：一、改造舊體；二、開發新內容；三、創造新體。

首先談改造舊體。〈獨孤申叔哀辭〉凡用六「邪」字設問，以表達對申叔的死難以接受的哀痛，方苞說：「此文蓋學〈天問〉。」^③〈潮州祭神文〉第二首，句子多用「也」字收尾，而「也」上一字又有韻腳，形成雙重韻律，而且語氣堅強，與〈獨孤申叔哀辭〉及其〈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的銘文^④，有異曲同工之妙。這都是韓愈改造哀祭文的方式之一。〈祭田橫文〉是所謂騷體，漢魏六朝並不乏騷體，但其句式大體整齊，此文則每句字數隨感情文意的發展而自由增減，前半篇每句字數之落差尤大，如：

余既博觀乎天下，曷有庶幾乎夫子之所為；死者不復生，嗟余去此其從誰。其參差錯落的句式，構成一種特殊風格，最難得的是，全篇句式或仿傳統或不仿傳統，而能格調一致，讀來暢順自然，並無做作生硬之感。又，〈祭郴州李

^①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

^② 此數字，不包括〈祭鱷魚文〉。又，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引方苞、何焯及曾國藩語，謂〈祭薛中丞文〉非韓愈作，又引方苞、沈欽韓語，謂〈祭裴太常文〉亦非韓愈作。

^③ 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78引。

^④ 此文單數句，行、生、清、兵、名、聞、貞自為韻；雙數句「也」字上，揭、割、雪、折、厲、奪、咀又自為韻。乃仿自《詩經》〈兔置〉和〈魚麗〉。按：韓愈對韻語的改造，在各種文類上有一致性，應予整合研究，本文受限於題目，不擬多作討論。

使君文〉也屬騷體，曾國藩說其體裁「亦不出六朝軌範」，但又說其風格「不使一穠麗字，不著一閒冗句，遂爾風骨適上。通首不轉韻，古無此體」^{②⑤}，此即對六朝舊體加以改造。韓愈在這方面的改造，後來宋人更發揮得淋漓盡致（詳後文）。

其次談開發新內容。〈歐陽生哀辭〉冠以長篇古文序言，內容讚譽歐陽詹的品學並詳述兩人的友誼，其寫作方式和韓愈的某些碑誌文實無二致^{②⑥}，實屬嶄新內容。〈祭河南張員外文〉雖是四言韻文舊體，但韓愈在其中用「奇險光怪」^{②⑦}的文句，敘述二人自貞元十九年同官御史打擊小人之後各自的遭遇，刻劃極為逼真，尤其「我落陽山」以下一段，寫兩人共同跋山涉水的景況，更為特出：

我落陽山，以尹鮑孫；君飄臨武，山林之牢；歲弊寒兇，雪虐風饑；顛於馬下，我泗君咷；夜息南山，同臥一席；守隸防夫，觚頂交跖；洞庭漫汗，粘天無壁；風濤相歷，中作霹靂；追程盲進，飄船箭激；南上湘水，屈氏所沈；二妃行迷，淚蹤染林；山哀浦思，鳥獸叫音；余唱君和，百篇在吟。

其描寫真可謂驚心動魄，而曾同患難的堅固交誼，便溢於文表了。這樣的內容，也是前此哀祭文所不會出現過的。哀祭文陳述祭者與死者的交誼，自是一種寫法，但前人大多矜持文辭之美，往往不能將兩人親密的交誼寫得非常貼切突顯，韓愈〈祭侯主簿文〉則用大量的「子」、「我」兩字以表達兩人情誼之密切，短短祭辭，總共用了六個「子」、十七個「我」，從關係之近，去表達哀思之切，捨棄修飾，以反映感情之真，我們可以這樣說，對哀祭文所要表達的重點，沒有比韓愈認識得更深、掌握得更好的了。這樣的表達方式，又見於祭其殤女的〈祭女挈女文〉。此篇以「阿爹阿八」開頭，不避俗字俗稱，出語

^{②⑤} 清·曾國藩語，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0引。

^{②⑥} 請參拙著：〈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

^{②⑦} 清·劉大櫟語，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2引。

已非凡響，其下縷述家庭細事，內容亦新，而全篇用十四個「汝」、七個「我（吾）」造句，宛如當面而語，如泣如訴，讀來動人心弦，其中如：

昔汝疾極，值吾南逐；蒼黃分散，使汝驚憂；我視汝顏，心知死隔；汝視我面，悲不能啼。

短短數言，慈父病女的神情歷歷如繪，尤見新意。

再談創造新體。〈祭十二郎文〉全篇都以古文散行，更無一句韻語，這是古來未有的全新體製。筆者認為：此文之於哀祭文，正如〈柳子厚墓誌銘〉^⑳之於碑誌文一樣，是韓愈心目中改革文體的顛峰之作^㉑。不過，〈柳子厚墓誌銘〉取得絕大的成功和影響，獲得後世古文家一致的推崇和仿效；〈祭十二郎文〉則招來不少議論，曾國藩曾說：「述哀之文，究以用韻為宜；韓公如神龍萬變，無所不可，後人則不必效之。」^㉒而《古文辭類纂》雖選入韓愈哀祭文十二篇，卻未包括此篇，顯見姚鼐也不以此篇為然。筆者認為：關鍵所在，其實並不在此篇的文學成就上，而在禮俗問題上，因為祭文須在典禮中誦讀（哀辭不必然）^㉓，而碑誌文則否，因此古文家對〈柳子厚墓誌銘〉接受不疑，仿效〈祭十二郎文〉者則較少。

整體而言，韓愈自覺地從事哀祭文的創革，亦如他在其他文類上的努力，其成果是豐富而且成功的，乃是唐代最耀眼的作家。陸九淵曾評論云：「韓文章多見於墓誌、祭文，『洞庭漫汗，粘天無壁』。」^㉔「洞庭漫汗，粘天無壁」是韓愈〈祭河南張員外文〉中語，原是寫景，陸九淵移以形容其文章，筆

⑳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

㉑ 請參拙著：〈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

㉒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5引。

㉓ 祭文與哀辭的差別在：前者須在典禮中誦讀，因而古來都用韻文，韓愈、白居易等始有不用韻者；哀辭不為典禮而作，因而哀辭的結構，每在韻文前冠以長篇散文。姚鼐因〈祭十二郎文〉散行無韻而不選錄，曾國藩「後人則不必效之」之說，並不包括哀辭。

㉔ 宋·陸九淵：《象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附《象山語錄》，卷4。

者深感極為妥切。又李翱〈祭吏部韓侍郎文〉形容韓愈的文章云：「開合怪駭，驅濤湧雲。」^③移以形容韓愈的哀祭文，筆者認為也頗恰當。

四、唐代後期的哀祭文

柳宗元現存哀祭文不少，但體製上多守傳統的矩矱，以四言及騷體為多，比起韓愈，其創新性顯得不足。只有〈祭呂衡州溫文〉^④，揉合駢散騷體，自出機杼，前大半以短句行文，其後則句式漸長，最後又漸次縮短：

嗚呼化光，今復何為乎？止乎行乎？昧乎明乎？豈蕩為太空與化無窮乎？將結為光耀以助照臨乎？豈為雨為露以澤下土乎？將為雷為霆以泄怨怒乎？豈為鳳為麟為景星為卿雲以寓其神乎？將為金為錫為圭為璧以栖其魄乎？豈復為賢人以續其志乎？將奮為神明以遂其義乎？不然，是昭昭者其得已乎？其不得已乎？抑有知乎？其無知乎？彼且有知，其可使吾知之乎？

此文隨悲情之起伏，為文句之放斂，巧妙地結合了情感與文學形式，使哀悼之切，表達無遺。陸九淵就說：「柳祭呂化光，文章妙。」^⑤從柳宗元另有〈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⑥來看，他和呂溫（字化光）有特殊感情，所以既為祭文，又作誄詞，因而在寫作上格外用心，也獲得相對的成就。

李翱〈祭吏部韓侍郎文〉（已見上引）係四言韻語，前半直述韓愈關佛老之言、起文章之衰的功業，後半則以大量「兄」、「我」字行文，以見交情，內容親切深刻，而筆法有學於韓愈〈祭侯主簿文〉。

元稹〈祭亡妻韋氏文〉^⑦，前大半散行而中夾排句，後小半則以騷體抒其

③ 唐·李翱：〈祭吏部韓侍郎文〉，見《欽定全唐文》，卷640。

④ 唐·柳宗元：〈祭呂衡州溫文〉，見《欽定全唐文》，卷593。

⑤ 宋·陸九淵：《象山集》，《象山語錄》，卷4。

⑥ 唐·柳宗元：〈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見《欽定全唐文》，卷592。

⑦ 唐·元稹：〈祭亡妻韋氏文〉，見《欽定全唐文》，卷655。

哀情，文中屢以「夫人」及「余」對舉，娓娓而述，承接自然，不刻意爲文，而情真意摯，正可與其〈悼亡〉詩參看。

白居易〈祭弟文〉^⑳及〈祭微之文〉^㉑，全以散行爲文。〈祭弟文〉款款細述家族瑣事，讀來有如家書，頗有韓愈〈祭十二郎文〉之風。〈祭微之文〉悲友生之死別而外，引錄元稹贈白氏詩二首、白氏弔元稹哀詞二首，以見一生詩文酬酢之交誼，在哀祭文中，獨樹一格。

韓門弟子皇甫湜〈悲汝南子桑文〉^㉒，文有「渾沌無端，誰開闢之？善惡未形，誰分別之？……鬼神之形幽，敢問何故？巫咸招曰：來吾語汝。……」云云，模仿〈天問〉極爲明顯。但若與韓愈〈獨孤申叔哀辭〉相比，韓愈能夠「盡變古人之形貌，雖有摹擬，不可得而尋其跡也」^㉓，皇甫湜則顯然未能達到這個境界。

中唐文士在哀祭文的創革上，做了不少嘗試，確實也使得一時的文風擺脫整齊濃麗的拘限，然而具有新面貌的作品並不多，傑出者尤少，所以姚鼐主張唐代哀祭文以韓愈爲最傑出，是細細品味的結論，並非桐城派的偏見。

受到世俗禮制的限制，加上駢儷文風再度興盛，晚唐五代，乃至宋初，哀祭文大體又走向傳統的路線。這種情況的改變，有待趙宋新一代古文家的出現。

五、北宋前期的哀祭文

北宋早期文壇的主流，徐鉉、楊億以駢雅馳譽，宋庠、宋祁以典麗揚名，其哀祭文的體製不脫六朝以來的傳統。另一支派則學步韓愈。

柳開有〈祭知滁州孟太師文〉^㉔，四言行文，而每三句爲一單位，此三句

⑳ 唐·白居易：〈祭弟文〉，見《欽定全唐文》，卷681。

㉑ 唐·白居易：〈祭微之文〉，見同上註。

㉒ 唐·皇甫湜：〈悲汝南子桑文〉，見《欽定全唐文》，卷687。

㉓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序目》，篇後結束語。

㉔ 宋·柳開：〈祭知滁州孟太師文〉，見《河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3。

每句都互押同一韻部字。此文的句式，是仿自秦嶧山碑；嶧山碑前半每三句末字為韻腳，在古代韻文中獨樹一幟，學者甚少。韓愈〈故江南西道觀察使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墓誌銘〉^{④③}曾加模仿，而除第三句用韻外，第一、第二字又各自另押別韻；柳開此文用韻，與嶧山碑、王公誌又都有不同，但以柳開自稱「肩愈」而仰慕韓愈之深，可以推知此文的體製是受到韓文的影響並加以變化而來。

穆修〈祭第二子文〉^{④④}，明顯模仿韓愈〈祭女孿女文〉，開頭學韓愈自稱「阿爹」，文中也使用十個「汝」、七個「吾（我）」，突顯出父子間的親情。但此文雖四言為主，卻無明顯韻腳，讀來已覺散漫，而中段又岔出埋怨天道無理一段，更使哀傷之情中斷，與韓文始終扣緊父女關係陳其哀思者相比，正可見出二人文學手腕的高低。穆修之於古文，雖是先驅，但缺乏才力，畢竟是不能成為大師的。

蘇舜欽〈哀穆先生文〉^{④⑤}，先以樸素古文感慨穆修生平志業竟不逢時與命，最後以簡短的「道不勝於命，命不會於時，吁嗟，先生竟胡為」誌哀，其結構及行文蓋學韓愈〈柳子厚墓誌銘〉。

尹洙倡導古文，身體力行，〈祭僕府王沂公文〉^{④⑥}、〈祭謝舍人文〉^{④⑦}二篇都用古文散行。前者頗短，而集中敘述親身所見王沂公（名曾）立身之正直，主題極為突顯，正合歐陽修所讚賞的「簡而有法」^{④⑧}的標準；後者敘述彼此的君子之交以及對謝氏突然去世的傷感，則稍嫌氣弱。尹洙創作古文雖在歐

④③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

④④ 宋·穆修：〈祭第二子文〉，見《穆參軍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下。

④⑤ 宋·蘇舜欽：〈哀穆先生文〉，見《蘇學士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5。

④⑥ 宋·尹洙：〈祭僕府王沂公文〉，見《河南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7。

④⑦ 宋·尹洙：〈祭謝舍人文〉，見同上註。

④⑧ 宋·歐陽修：〈尹師魯墓誌銘〉，見《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8。又：〈論尹師魯墓誌〉，見卷73。

陽修之前，而才力頗有不及，論者謂尹不如歐陽，並非偏見。

范仲淹、韓琦以事功顯，而才學富實，二人雖為當時古文家的長官、前輩，而彼此氣類頗近，且其哀祭文也多受韓愈影響。二人喜用四言及騷體，變革不多，但范仲淹〈祭陝府王待制文〉^{④⑨}先以五言、次以六言、終以騷體行文，而且終篇一韻到底，與韓愈〈祭郴州李使君文〉之「不出六朝軌範，……通首不轉韻，古無此體」（曾國藩語，已見前引），有異曲同工之妙。韓琦〈祭贅隅先生文〉^{⑤⑩}通篇古文散行，則與尹洙同調。

蔡襄哀祭文面貌多變，而體製每仿自韓愈。〈祭杜祁公文〉^{⑤⑪}先用古文述杜祁公（名衍）公忠為國，次以簡短四言韻語作結，形式與韓愈〈歐陽生哀辭〉類似；〈祭弟文〉^{⑤⑫}以長篇古文敘兄弟情誼，語真意切，似〈祭十二郎文〉，最後數句，則句法在六朝四言與唐代古文之間，且說「伏紙顛倒，不盡所懷」，至親無文的心情，表達無遺。〈祭蘇子美文〉^{⑤⑬}全篇以四言三句為一單位，而前一小段，間加虛字，竟似古文，後大半之第二句都加一兮字，竟似騷體，而情韻悠遠，可謂獨創。

六、歐陽修的哀祭文

北宋至仁宗朝，寫作古文已漸成風氣，從上節的陳述，也可看出哀祭文的發展與其他文類約略同步，但學韓者多，自具面目者少，而有待歐陽修引領另一波新的風潮。

④⑨ 宋·范仲淹：〈祭陝府王待制文〉，見《范文正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0。

⑤⑩ 宋·韓琦：〈祭贅隅先生文〉，見《安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3。

⑤⑪ 宋·蔡襄：〈祭杜祁公文〉，見《端明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36。

⑤⑫ 宋·蔡襄：〈祭弟文〉，見同上註。

⑤⑬ 宋·蔡襄：〈祭蘇子美文〉，見同上註。

歐文爲人稱道者不少，論者以爲歐公碑誌文學韓而能自具面貌，筆者以爲其哀祭文亦然。如〈祭梅聖俞文〉^{⑤④}以四言韻語行文，述兩人半生交誼及患難，似韓愈〈祭河南張員外文〉；中用十個「子」、十一個「余（我）」以見情誼之切，又似〈祭侯主簿文〉；學韓痕跡猶頗明顯。但如〈祭尹師魯文〉^{⑤⑤}，以雜言韻語行文，而句式忽長忽短，夾散夾騷，卻又收放自如，情味天成，得韓愈〈祭田橫文〉的神理，而體貌略別。最值得注意的是〈祭石曼卿文〉^{⑤⑥}，此文依〈祭尹師魯文〉法行文，並吸收柳宗元〈祭呂衡州溫文〉長句的效果，發揮尤爲淋漓盡致，中如：

嗚呼曼卿，吾不見子久矣，猶能髣髴子之平生；其軒昂磊落，突兀崢嶸；而埋藏於地下者，意其不化爲朽壤而爲金玉之精；不然，生長松之千尺，產靈芝而九莖；奈何荒煙野蔓，荆棘縱橫；風淒露下，走燐飛螢；但見牧童樵叟歌吟而上下，與夫驚禽駭獸悲鳴躑躅而啾嚶；今固如此，更千秋而萬歲兮，安知其不穴藏狐貉與鼯鼯；此自古聖賢亦皆然兮，獨不見夫縈縈乎曠野與荒城。

其聲調、句式、用韻隨感情之發洩而流轉，如泣如訴，低迴跌宕，讀來倍覺淒涼；在內容上，作者任想像隨悲情奔馳，文辭宛如天外飛來，無中生有，也開拓了新的領域；所以此文之精，堪稱歐陽修哀祭文的代表作，同時也爲宋代哀祭文開闢一條寬敞大道。

細細體味歐陽修哀祭文，可以發現他的創作觀和他在各種文類的表現是一致的，歐陽修主張文章當避瑣事而記「大節」^{⑤⑦}，要「簡而有法」，因而其哀

⑤④ 宋·歐陽修：〈祭梅聖俞文〉，見《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50。

⑤⑤ 宋·歐陽修：〈祭尹師魯文〉，見《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9。

⑤⑥ 宋·歐陽修：〈祭石曼卿文〉，見《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50。

⑤⑦ 宋·歐陽修：〈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共二通，見《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69。

祭文主題往往極為突出，如〈祭蘇子美文〉⁵⁸，集中筆力於描繪蘇舜欽心胸與文章的一致性上，寫道：

子之心胸，蟠屈龍蛇；風雲變化，雨雹交加；忽然揮斧，霹靂轟車；人有遭之，心驚膽落，震仆如麻；須臾霽止，而回顧百里，山川草木，開發萌芽；子於文章，雄豪放肆，有如此者，吁可怪邪。

在筆法上，此文和〈祭石曼卿文〉對墳冢的想像有共同性，都是用賦體做極形象、極集中的刻劃，這反映出歐陽修因有明確的創作觀，因而也能明確地實踐，並開發出屬於自己的新面目。⁵⁹

七、韓歐哀祭文的餘響

以韓、歐在文壇的地位言，他們的影響力是很大的，在哀祭文方面，也是如此。舉例而言，歐陽修死後，其晚輩蘇軾、王安石的〈祭歐陽文忠公文〉⁶⁰，乃是二人的代表作之一；而二文在聲調、句法、用韻上都模仿〈祭石曼卿文〉，文情哀婉悠長；即在內容上，二人也有意模仿歐陽修發揮想像的表達方式，如蘇文寫當時君子小人之別云：

⁵⁸ 宋·歐陽修：〈祭蘇子美文〉，見《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9。

⁵⁹ 宋·陳善：《捫蝨新語》（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百部叢書本），上集，卷2云：「歐陽〈祭蘇子美文〉云：『子之心胸，蟠屈龍蛇；風雲變化，雨雹交加；忽然揮斧，霹靂轟車；人有遭之，心驚膽落，震仆如麻；須臾霽止，而回顧百里，山川草木，開發萌芽；子於文章，雄豪放肆，有如此者，吁可怪邪。』但知誦公此文，而不知實有本處。公作〈黃夢升墓銘〉，稱夢升哭其兄子庠之詞曰：『子之文章，電激雷震，雨雹忽止，闐然滅泯。』公嘗喜誦之，祭文蓋用此耳。」陳氏指出歐公此段文字受了黃夢升文的影響，應是屬實，但歐文的精彩度顯然勝過黃文。善於取人之長而轉換為自家面貌，正是歐公優為者。

⁶⁰ 宋·蘇軾：〈祭歐陽文忠公文〉，見《東坡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91。宋·王安石：〈祭歐陽文忠公文〉，見《臨川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86。

君子以為無為為善，而小人沛然自以為得時；譬如深山大澤，龍亡而虎逝，則變怪雜出，舞鰐鱓而號狐狸。

而王文寫歐公之文章云：

豪健俊偉，怪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月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辨，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問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

其內容更令人想到〈祭蘇子美文〉。這情形和韓愈、歐陽修模仿親友筆觸作文的做法一樣^①，是古代文士們紀念友朋的一種很有意義的方式。從此事，我們也往往可以推知：在哀祭文作者的心目中，什麼是死者文章的代表風格。很顯然，由韓愈〈祭田橫文〉、柳宗元〈祭呂衡州溫文〉所發皇的筆調，歐陽修在〈祭石曼卿文〉中刻意加以變化，創作出新的體製，而獲得很大的成功，為後世所推崇和模仿。

曾、王、三蘇五人，除蘇洵外，哀祭文作品皆多，而以四言、騷體為最常見，蓋儘管有韓、歐的影響，六朝以來的傳統始終未受淘汰。曾鞏文字典雅嚴整，然〈祭王平甫文〉^②則參差其句，駢駢雜見，一如歐陽修〈祭尹師魯文〉。蘇洵〈祭史彥輔文〉^③及〈祭亡妻文〉^④，以四言述平生情誼，中夾大量「子」、「我」，兼學韓愈〈祭河南張員外文〉及〈祭侯主簿文〉；〈祭姪位文〉^⑤則學〈祭十二郎文〉，用散體古文。蘇轍哀祭文全用四言，而〈代三省祭司馬丞相文〉^⑥的章法文句，擺落六朝，逕仿《詩經》，以死者、祭者的身

① 宋·歐陽修：〈論尹師魯墓誌〉云：「修見韓退之與孟郊聯句，便似孟郊；與樊宗師作誌，便似樊文；慕其如此，故師魯之誌，用意特深而語簡。」

② 宋·曾鞏：〈祭王平甫文〉，見《元豐類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38。

③ 宋·蘇洵：〈祭史彥輔文〉，見《嘉祐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5。

④ 宋·蘇洵：〈祭亡妻文〉，見同上註。

⑤ 宋·蘇洵：〈祭姪位文〉，見同上註。

⑥ 宋·蘇轍：〈代三省祭司馬丞相文〉，見《樂城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6。

分言，甚為得體，因此朱熹說「祭溫公文，只有子由好」^{⑥7}。

大體而言，由於韓、歐哀祭文已備衆體，因而此後的古文家頗難跳出二人留下的矩範，只能在體製上做小幅度的變化，或在內容、神韻上求勝。如王安石〈祭歐陽文忠公文〉，平仄韻腳隔句間出，僅是默讀，不易察覺，加以朗誦，自見聲調婉轉，顯見刻意求勝，然此是學自韓愈〈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故頗成功；而如蘇軾〈鍾子翼哀辭〉^{⑥8}，辭的部分竟作十一言韻文，文氣壅塞，自非佳作。從以上對北宋晚期著名文士哀祭文的簡述，當能看出不易超越韓、歐藩籬的事實。

如果考察南宋以降著名的哀祭文，同樣可以得到後起者難以創新這個結論。如朱熹〈祭呂伯恭著作文〉^{⑥9}首段，以長句連續發出「耶」的問句，令人想到韓愈的〈獨孤申叔哀辭〉和柳宗元的〈祭呂衡州溫文〉。辛棄疾的〈祭陳同甫文〉^{⑦0}、王守仁的〈瘞旅文〉^{⑦1}，用韻都很獨特，往往似有若無，但其辭氣走的畢竟是〈祭田橫文〉、〈祭石曼卿文〉的路線。歸有光的〈祭外姑文〉^{⑦2}、袁枚的〈祭妹文〉^{⑦3}，都以古文散行，學的是〈祭十二郎文〉。即使是桐城派文章，造語以短捷見長，文字以雅潔自喜，但方苞〈宣左人哀辭〉^{⑦4}、

⑥7 轉引自《古文辭類纂》文後所附諸家評語。

⑥8 宋·蘇軾：〈鍾子翼哀辭〉，見《東坡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91。

⑥9 宋·朱熹：〈祭呂伯恭著作文〉，見《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卷87。

⑦0 宋·辛棄疾：〈祭陳同甫文〉，見《稼軒詩文鈔存》（臺北：長安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

⑦1 明·王守仁：〈瘞旅文〉，見《王陽明全集》（臺北：古新出版社影印本，1978年），《王陽明文集》，卷9。

⑦2 明·歸有光：〈祭外姑文〉，見《歸震川全集》（臺北：盤庚出版社影印本，1979年），卷30。

⑦3 清·袁枚：〈祭妹文〉，見《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小倉山房文集》，卷14。

⑦4 清·方苞：〈宣左人哀辭〉，見《方望溪文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影印本），卷16。

〈武季子哀辭〉^{⑦⑤}，章法全學〈歐陽生哀辭〉；劉大櫟〈祭史秉中文〉^{⑦⑥}、〈祭吳文肅公文〉^{⑦⑦}全學〈祭侯主簿文〉之彼我對稱，而前者之「暱我畏我，諮我道義」，更是韓文「唱我和我，問我以疑」的翻版。可見文體遞變，雖為大勢所趨，但真正的文豪，其實難以代出。

八、結 論

本文寫作的方式，大體以年代為序，展開閱讀，再做「文學流變」的觀察。而所謂「文學流變」，以體製為主，內容為輔。筆者以為：唐代以後，哀祭文以韓愈最為大師，因為他的創新變革之作如〈祭田橫文〉、〈祭河南張員外文〉、〈祭侯主簿文〉、〈歐陽生哀辭〉、〈祭女孥女文〉、〈祭十二郎文〉等都能為後人接受，且都有持續的影響，這反映出他的創革是合理的、經得起考驗的。歐陽修成就不如韓愈，而能於韓文的籠罩下蛻變出新貌，自是豪傑，其〈祭石曼卿文〉之於宋代哀祭文，有如〈秋聲賦〉之於宋代散文賦，乃是宋代古文家在體製上掙脫傳統風格的里程碑。此外，宋代某些哀祭文中參差錯落的句法和豐富自由的押韻法，在我國韻文中，獨樹一幟，也頗值得學者注意。諸如此類的努力，使得宋代古文家的成就，不至於只是唐代古文家的附庸。

然而，姚鼐卻推崇王安石過於歐陽修，《古文辭類纂》哀祭類選王文十篇，僅次於韓文的十二篇，遠多於歐文的五篇，細考其故，乃因姚氏選文的觀點，與本文的取向不完全一致。姚氏在〈序目〉篇後結束語曾說：

凡文之體類十三，而所以為文者八，曰：神、理、氣、味、格、律、聲、色。

^{⑦⑤} 清·方苞：〈武季子哀辭〉，見同上註。

^{⑦⑥} 清·劉大櫟：〈祭史秉中文〉，見《海峰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卷8。

^{⑦⑦} 清·劉大櫟：〈祭吳文肅公文〉，見同上註。

姚氏評選文章，兼顧八者，本文則偏重格、律、聲、色四者，自然，這是筆者有意的選擇，因為所謂神、理、氣、味，頗為抽象，甚難言傳，而格、律、聲、色，較為具體，容易掌握。姚氏之所以愛王過歐，是因為王文奇崛雅潔，而歐文往往虛字過多，體氣陰柔而少勁道，與桐城派喜愛冷峻的氣味不甚相投。本文以較易掌握的格、律、聲、色為觀察重點，且重視創新性，因而結論與姚氏有異。⁷⁹

關於評論文章之優劣，當從何處切入，姚氏又說：

神、理、氣、味者，文之精也；格、律、聲、色者，文之粗也；然苟舍其粗，則精者亦胡以寓焉？學者之於古人，必始而遇其粗，中而遇其精，終則御其精者而遺其粗者。

既然精寓於粗，吾人從粗者入手，不算沒有立場。此外，本文取徑和姚氏雖然不盡相同，但某些觀察和某些觀念卻頗契合，如姚氏前文又說：

文士之效法古人，莫善於退之，盡變古人之形貌，雖有摹擬，不可得而尋其跡也。其他雖工於學古，而跡不能忘，揚子雲、柳宗元於斯，蓋尤甚焉，以其形貌之過於似古人也；而遽擯之，謂不足與於文章之事，則過矣；然遂謂非學者之一病，則不可也。

姚氏以為：文藝重創新，但非唯一標準。從本文的論述看，哀祭文一類，確是韓多創革、柳多因襲，但在宋代，則歐多創革、王少創革。所以就創新論，本

⁷⁹ 陳芳：〈歐陽修之祭文研究〉，載《警專學報》第4期（1991年6月），頁325-337。文中論歐、王之祭文云：「韓愈文章影響歐陽修甚大；但後者之祭文作品，整體而言，不如王安石之更近韓愈。蓋歐陽修文風較為平易近人，固不似韓、王之奇健。茲舉二例以明歐陽修與王安石之異：一如〈祭丁學士文〉（歐陽作）娓娓敘述，言其高才，語其被謗，無不曲盡人意；〈祭丁元珍學士文〉（王作）則剛硬質直，文短意健。又如〈祭王深甫文〉（歐陽作）平穩客觀，淺淡婉轉；〈祭王回深甫文〉（王作）則言簡意賅，因友念母，意更深切。凡此可見王氏性情、文風俱較勁急，氣勢宜追韓愈。歐陽修則較迂迴也。」其說之觀點，與桐城派相近，偏重風格「簡」、「健」的考量，正可為筆者之論述下一註腳。

文論述的方向，或許尚可提供學界參考。就非唯一標準論，筆者也同意：凡文章佳妙，即是文學的可貴遺產，不必論其體製、內容是否創新。本文論唐宋哀祭文的發展而從變革的角度切入，就欣賞作品的觀點言，或許不夠全面，但短篇論文本不便處理所有相關的問題，古人云「有偏斯有至」，蓋即謂此，讀者察之。

（本文初稿曾於 1997 年在唐代學術會議上宣讀，存之篋中，不覺又閱六載。茲加增改，就教大雅。）

（責任校對：黃慧中）